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總說明

為善盡政府照顧現役義務役軍人死亡遺族及依法徵服兵役人員(以下簡稱義務役軍人)傷殘之責，以維護基本生活水準，內政部於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現役軍人傷亡一次慰問金、義務役傷殘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台)內役字第九〇九一一八〇號函頒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及內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役署權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四三五號函頒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依其傷亡種類、傷殘狀況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定明現役軍人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為落實上開兵役法之授權意旨，參酌前述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規定，訂定「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種類、發給金額及經費編列方式。(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並規定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領受人。(第六條)
- 三、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程序。(第七條)
- 四、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後，身心障礙等級或身心障礙狀況變更、死亡時之發給規定。(第八條)
- 五、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不予發給之事由。(第九條)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有關為國服兵役之義務役軍人，於服役期間遭遇死亡或身心障礙者，對於死亡義務役軍人之遺屬或身心障礙義務役軍人本人予以適時之慰問，及作戰或因公身心障礙退(停)役後之安養照護，實屬必要，爰訂定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務役軍人，指依法徵集或考選之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接受徵集之常備兵役士兵、補充兵役士兵及應召在營之義務役後備軍人。 本辦法所稱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指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有案之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義務役軍人及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義務役軍人。 二、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三、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經內政部核發有案之退役或停役人員，且未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滯留醫院療養之人員。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種類及要件。另考量身心障礙人員係因服役時造成之傷害，早期對於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退役或停役人員，經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有案者，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之滯留醫院療養之精神病患，亦有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為維護渠等權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中秋節前(不含當日)經核發有案者，仍延續發給，以盡政府照顧關懷之責，爰訂定第三款第二目。
第四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身心障	各項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之

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基準。
第五條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屬縣(市)政府所轄者，由內政部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所轄者，由直轄市政府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屬內政部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安養津貼，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支應。 前條所定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與安養津貼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加發之。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經費編列方式。
第六條 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以其遺族為領受人；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 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以其本人為領受人。	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之領受人及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喪失之法令適用。另明定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領受人。
第七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程序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接獲國防部死亡或身心障礙通報令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發給。 二、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榮服處於核定安置就養或停止安置就養案件時，應函知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核定安置就養案件，應將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服義務役證明及經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辦理複核確認後，再辦理發給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榮服處核對安置就養資格，核對無誤後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發放完畢。 身心障礙人員發生死亡、戶籍異動或身心障礙狀況變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函報內政部核列。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有誤領、溢領或漏發時，應依法請求返還或辦理補發作業。	一、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身心障礙人員有死亡、戶籍異動或身心障礙狀況變更之資格異動時，應通知內政部核列，對於有誤領、溢領或漏發慰問金或安養津貼之案件，應請求返還或辦理補發。 二、對於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案件，符合發放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人員名冊等資料函送內政部辦理複核確認後，再辦理發給作業，俾臻周妥。
第八條 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後，自確定身心障礙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而致身	一、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後，其身心障礙等級變更或死

心障礙等級變更或死亡，經國防部發布死亡或身心障礙通報令者，補發其差額；如其他法規已明定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至遲不得逾二年。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身心障礙狀況鑑定依最初身心障礙等級通報令審認；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致身心障礙狀況變更者，依變更後之身心障礙狀況基準發給。	亡者，應補發慰問金之差額，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變更身心障礙狀況，依變更後之身心障礙狀況基準發給，爰參酌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因犯罪、違法及酗酒所致身心障礙、死亡者，不予發給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不予發給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考量義務役軍人因犯罪、違法、酗酒所致身心障礙、死亡，不適宜實施慰問，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不應發給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爰訂定第二項。另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中秋節前(不含當日)經核發有案者，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後，因停止之原因消滅重新申請獲准安置就養者，仍予賡續辦理慰問，併此敘明。
第十條 領受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託書： 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準用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二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作戰三等身心障礙、因公三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作戰重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作戰輕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六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五十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說明：為使義務役軍人死亡、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能有明確之依循，參酌內政部役政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役署權字第0九一00五四四三五號函頒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規定之發放金額，訂定本附表。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小計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四萬七千八百/節	三萬二千八百/節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節	一萬五千/節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節	三千/節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節	三千/節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四、安養津貼每節發放金額，均以四個月計。				

說明：

一、參酌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台)內役字第九〇九一一八〇號函頒義務役傷殘退

伍軍人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所定金額，並考量安養津貼發給對象係為全、半身癱瘓者，其身心障礙狀況嚴重及上開發給基準，於八十五年辦理上開發給後，迄今未曾調整，茲為照顧渠等生活權益，爰參酌一百零五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每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將上開安養津貼發放標準所定金額酌予調升，以明確規範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

- 二、療養人員三節慰問金係本部於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中秋節前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之滯留醫院療養之精神病患，仍延續發給慰問金，以盡政府照顧關懷之責。
- 三、考量全、半身癱瘓者，其身心障礙狀況嚴重，肢體缺失或神經功能喪失，致生活無法自理，需仰賴旁人照料，為照顧渠等生活權益，爰增發安養津貼。